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
盧奕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署理消防處處長
許競平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董東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吳陳靜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3月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68/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54/99-00(02)號文件)

3. 議員同意在訂於2000年5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本港的濫用精神藥物問題；及

(b) 為訪港旅客提供更方便的旅遊安排。

4. 呂明華議員關注到本身屬非公職人員的內地居民來港從事商務活動的入境安排。他表示在主權回歸後，內地居民如欲以私人身份來港從事商務活動，已變得相當困難。現時，內地國營公司及私營公司的代表申請來港的程序並不相同。國營公司代表申請來港較為容易，但私營公司商人則十分困難。後者即使由香港公司贊助，亦須透過有關的內地公安局辦事處提出申請，又或透過旅行代理商申請旅遊簽證。他質疑為何有關安排在回歸後會有所改變。

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倘現行安排比回歸前的做法更差的話，將會對本港的商業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方便屬非公職人員的內地居民來港從事商務活動。

6. 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資料，讓議員決定應否在2000年5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7. 主席表示，在保安局局長近期的北京之行結束後，傳媒曾經報道香港與內地將於本年年中就移交逃犯

的安排達成協議。由於事務委員會曾於約12個月前討論此事，他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主席表示會與保安局局長聯絡，以便就此事舉行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4月13日下午2時30分就此事舉行特別會議。)

III.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運作情況及人員編制 (立法會CB(2)1554/99-00(03)號文件)

8.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人員編制及運作情況，詳情載於有關文件。他特別指出，商業罪案調查科現時的編制共有285名警務人員及69名擔任支援工作的文職人員，其中4名是庫務會計師。商業罪案調查科負責處理 —

- (a) 涉及的損失金額達500萬元以上的嚴重訛騙案或有組織詐騙活動。此方面工作所需的人手約佔商業罪案調查科職員人數的60%；
- (b) 涉及偽造本地和外國鈔票及硬幣、信用卡及其他金融票據，以及偽造本地和外國旅行證件、身份證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案件；及
- (c) 與電腦有關的罪案。

9. 張文光議員從文件的附件B獲悉商業罪案調查科在1999年處理的案件僅有91宗。他認為在1999年只處理了91宗案件實在太少。他詢問商業罪案調查科會否基於如人手不足或調查工作繁複等理由，而不對某些案件加緊進行調查。

10.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商業罪案調查科沒有對任何調查工作稍有鬆懈。他解釋，商業罪案調查科現時共積壓了超過380宗訛騙案，其中30%的案件是在過去12個月舉報的。約有30%的案件是在過去一至兩年舉報的，其餘的案件則是在過去兩至4年內舉報的。他強調案件是因工作程序而積壓，並非因人手不足所致。

11. 張文光議員詢問，警方如何區分哪一類訛騙案應由商業罪案調查科進行調查。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凡涉及上市公司董事及職員或所涉損失金額達500萬元以上的複雜案件，或需要外國機關提供協助的案件，均會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他表示，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本地倫敦金騙案進行了長時間的調查，而該科亦與保安局及財經事務局合作，處理訛騙案

所涉及的法律及程序問題。至於該等在前綫警察單位處理能力範圍以外的案件，商業罪案調查科將會按每宗案件的情況提供協助。他以最近被定罪的模特兒公司騙案為例，指出該案最初是由尖沙咀警署負責處理。其後，當發現案中涉及的證人超過1 000人後，便轉交商業罪案調查科辦理。

12.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一些訛騙案中，每名受害人的損失金額可能很少，但受騙者卻為數眾多。他詢問警方以何機制來決定哪些案件應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表示，警方在此問題上採取靈活的做法。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訛騙案件都是先向前綫警察單位舉報。如發現某宗訛騙案件並非前綫警察單位所能應付、發現有關案件屬於集團式欺詐活動、案件的牽涉範圍廣泛，或是在執法方面遇到困難，商業罪案調查科便會接手進行調查。現時並沒有硬性準則，用以劃分商業罪案調查科與前綫警察單位的工作。

13. 劉江華議員詢問現時積壓的案件(即商業罪案調查科尚在調查的舉報案件)數目為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商業罪案調查科共積壓了超過388宗訛騙案件，其中92宗是在過去12個月內舉報的，有84宗是在過去一至兩年內舉報的，而其餘的則是在兩年多前舉報的。在該388宗案件中，有248宗仍在積極跟進。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回答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未予積極跟進”是指警方已對有關案件進行相當徹底的調查，惟案中的涉嫌人士卻已潛逃。

14. 劉江華議員進一步詢問，商業罪案調查科會否積極跟進涉嫌人士已潛逃海外的案件。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就此類案件而言，警方會尋求國際刑警的協助。如疑犯在外地遭逮捕，而香港與該地方已訂有移交逃犯的協定，當局便會提出移交疑犯的要求。他告知議員最近一宗由新西蘭移交逃犯的個案，該逃犯的案件是在1994年向當局舉報的。

15.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自經濟不景後，公司董事所犯訛騙案涉及的金額由1997年的5,000萬元驟增至1999年的10億1,100萬元。他詢問此情況有否令商業罪案調查科提高警覺。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商業罪案調查科察覺到在發生金融風暴後，涉及公司董事的訛騙案件呈舉數字有所增加，但同時亦發現該等訛騙案件是與有關公司缺乏內部監管有關。在此等訛騙案件中，有部分是有關公司在金融風暴後收緊財務及會計措施，或是在公司進行重組時被揭發的。

16. 楊孝華議員詢問，商業罪案調查科有否就本地倫敦金騙案及西非人騙案前赴外地進行調查。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本地倫敦金騙案中涉及的公司均在本地成立，目的純粹是行騙。至於西非人騙案，他表示該等騙案通常以海外來信，徵求合夥人處置來歷不明的金錢的形式出現。自尼日利亞籍人士的免簽證入境待遇被取消後，有關案件的舉報數字已有所減少。商業罪案調查科仍然密切留意該類活動。他進一步表示，此類案件甚少涉及外地調查工作。

17. 周梁淑怡議員問及偽造案件的定罪率如此高的原因為何。她又詢問提交法院審理並被定罪的訛騙及偽造案件的數目為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答稱，訛騙及偽造案件的定罪率如此高，或由於商業罪案調查科有其一貫對調查工作水準的要求，以及與律政司之間的緊密磋商。律政司設有一個專責處理商業罪案的特別小組，為商業罪案調查科提供支援。他告知議員訛騙案件的定罪率如下：

年份	提交法院審理的案件	被定罪的案件	定罪率
1997	40	31	77%
1998	54	47	87%
1999	32	27	84%

政府當局 關於商業罪案調查科在1997、1998及1999年所處理的舉報偽造案件，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答應稍後提供有關數據。

18. 主席詢問，商業罪案調查科與其他警察單位在尋求法律意見方面是否有分別。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解釋，一般而言，警方不會就不在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聆訊的案件尋求法律意見。至於提交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則必須徵詢法律意見。他表示，各分區總部均會密切監察案件的定罪率，如有任何案件因疏忽而不能定罪，均會予以跟進。

19. 何俊仁議員表示，商業罪案調查科一般予人的印象是處理複雜的案件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而對於性質雖較輕微但影響卻廣泛的訛騙案件，警覺性又不足。他詢問，商業罪案調查科的編制內是否有各方面的專才，例如來自金融、保險、證券或會計業的富經驗人員。他又詢問，現時有否任何機制可把性質雖較輕微但影響廣泛的案件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辦理。警務處商業罪案

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商業罪案調查科內已有3組庫務會計師，負責處理需要查核帳簿的案件。商業罪案調查科一直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局保持密切的聯繫。他指出，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的服務年期一般較長。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引述本地倫敦金騙案及模特兒公司騙案為例，指出商業罪案調查科在很早階段已開始參與調查工作。

20. 何俊仁議員詢問，如某證券公司突然倒閉，而當中牽涉巨額金錢損失，首先展開調查工作的會是商業罪案調查科還是證監會，以及商業罪案調查科會如何與證監會合作進行調查。他認為商業罪案調查科在調查該類案件時，應借助證監會的專才。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下，證監會將會首先展開調查，因為這屬於其權力及職能範圍內的工作。如發現有關案件涉及欺詐活動，案件便會轉交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在某些情況下，證監會及商業罪案調查科會同時進行調查。

21. 主席詢問，商業罪案調查科會否從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局借調人員，協助調查需要有關專業知識處理的案件。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表示，現時已有渠道可以商討借調的安排；如有需要，商業罪案調查科會提出有關要求。

22. 呂明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跨境欺詐活動，以及商業罪案調查科的破案率與其他國家的同類破案率相比如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如欺詐活動是在香港進行，案件便會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表示，近期並沒有就訛騙案件的破案率與海外國家作比較。他答應稍後提供經商業罪案調查科辦理的訛騙案件的破案率數字。

23. 程介南議員詢問，經濟狀況與欺詐罪案的數字有否任何相互關係。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兩者之間的關係並不直接。在經濟不景時，人們均傾向加強內部管制，因而可揭發訛騙罪行，但與此同時，亦可遏止有關罪行。在經濟蓬勃時，由於商業活動增加，加上公司內部管制往往較鬆懈，因此，干犯訛騙罪的機會大增，以致出現更多罪案。他補充，與傳統的罪案如盜竊及殺人罪不同，訛騙罪由發生直至被揭發，往往相距一段很長的時間。他指出，1999年的罪案數字與1997年的數字相比已有減少。此外，在欺詐活動被揭發前，往往已存在一段時間，甚或長達數年。

24. 何俊仁議員詢問，商業罪案調查科於調查在港

經營的內地企業所犯的訛騙罪案時，如涉案的金錢及證據已全部送返內地，在調查工作上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他亦詢問，內地人士會否就涉及香港公司的訛騙案件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尋求協助，以及在處理該等案件時，商業罪案調查科與內地有關當局是否有任何合作。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在處理如涉及信用證及跟單信用證的詐騙案和投資騙案等經濟罪案方面，商業罪案調查科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商業罪案調查科向內地有關當局尋求協助和合作，並無遇到困難。內地有關當局亦曾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尋求協助，而提出有關要求的次數近年更有增加。商業罪案調查科與內地有關當局之間的合作，與商業罪案調查科與外地之間的合作性質相若。

25. 何俊仁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一些涉及內地高級官員，而有關官員其後已被調回內地的訛騙案件，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回答時表示，現時對屬於內地居民的逃犯的移交限制將會適用。

26.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把案件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的機制，特別是把性質雖較輕微但影響廣泛的案件交由其辦理的機制，以便警方能迅速採取對策和行動。

IV. 消防通訊中心的第三代調派系統

(立法會CB(2)1554/99-00(04)號文件)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購置新通訊及調派系統的建議，該套新系統是用作取代現有的第二代調派系統，以便調派用於滅火及救援行動的消防及救護資源。他表示，有關建議將於稍後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28. 署理消防處處長補充，第二代調派系統是按照超過10年前的技術而設計的。該系統現已過時，而在識別及搜尋資源方面亦欠缺效率，因而對消防處日後在達到接獲緊急消防召喚後一分鐘內調派消防資源的服務表現要求，會有所影響。此外，在2003年後，第二代調派系統亦會無法獲得妥善的維修保養，因為屆時該系統有不少零件已經過時，並已在市場上不再供應。第三代調派系統配備自動車輛定位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及無線數碼網絡，令消防處在識別、搜尋及調派資源方面的效率及準確度大大提高。

29. 署理消防處處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無線數碼網

絡可同時傳送及顯示文字、圖像、地圖及大量訊息，但現有的無線線電系統卻只能傳送聲音。

30. 鄭家富議員詢問第三代調派系統可帶來的改善之處為何。署理消防處處長表示，現有的第二代調派系統並無配備有助識別正確事故現場地址的系統。消防通訊中心的人員必須透過報告有關事故的來電者，來確定事故現場地址。過往的經驗顯示，人們在遇到意外時往往因為恐慌，而無法準確及迅速地說出事故現場地址。至於第三代調派系統中的來電線路辨別系統，則可迅速取得來電者的地址，有助縮短核實及搜尋事故現場地址所需的時間，並可盡量減低錯誤輸入事故現場地址的機會。事實上，利用新的系統，消防處在召喚結束前便可調派資源。此外，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及自動車輛定位系統，第三代調派系統可識別、搜尋及建議動用最接近事故現場的資源，從而有效調配整體資源、分派工作，以及調派資源到事故現場。簡言之，第三代調派系統可提高滅火及救援行動的效率和成效。

31. 鄭家富議員提及其他曾經考慮的方案時詢問，提升現有的第二代調派系統和購置第三代調派系統兩者所需費用的差額為何。署理消防處處長表示，第二代調派系統的容量已達到極限。除了沒有零件可供維修保養外，估計另外需要約40名員工。為應付預計的需求增長而增添第二代系統控制台的數目，亦需要額外的辦公地方及人手，因而要承擔高昂的經常員工開支。此外，由於第二代調派系統的設計已過時，即使增加操作控制台數目，亦無法令該系統執行第三代調派系統所具備的各項功能，例如自動定位、搜尋及建議最接近事故現場的可供調派資源。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補充，由於第二代調派系統的容量有限，增加操作控制台的數目只會令該系統反應更慢，從而有礙滅火及救援行動的表現。反之，第三代調派系統將不會令經常員工開支增加。

32. 鄭家富議員建議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建議中提供資料，說明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效率較第二代調派系統優勝之處，以及在10年內提升現有第二代調派系統所需的經常員工開支。署理消防處處長答應照辦。

33. 楊孝華議員表示，現時流動電話的使用十分普遍。他詢問，第三代調派系統能否確定由流動電話發出召喚的位置。署理消防處處長答稱，確定由流動電話發出召喚的位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市面上尚未有該系統供應。他表示，在該系統面世後，當局將會要求第三代調派系統的供應商設計及安裝此項功能。

34. 楊孝華議員表示，為飛機及船隻而設的最新衛星自動定位技術，不僅能夠定位，亦具備導航及提示最快捷航線的功能。他詢問第三代調派系統是否具備此種功能。署理消防處處長答稱，地理資訊系統亦具備類似的功能，可使資源獲得有效調配。他表示，由於香港地形多山而擠迫，因此，該系統在應用上可能會有困難。然而，此功能有助救援人員選取最快捷的路線前往事故現場。

35. 楊孝華議員詢問，利用衛星確定位置而操作的全球定位系統曾否在本港進行測試。署理消防處處長表示，由於本港高樓大廈林立，全球定位系統所提供的資料並非百分之百準確。然而，自動車輛定位系統所配備的推測領航系統，可憑車輪轉動的次數及方向而確定所在位置。當衛星的傳送系統未能有效運作時，便可透過該推測領航系統確定車輛本身的位置，並透過無線數碼網絡傳送資料。

36. 楊孝華議員對於利用衛星操作的全球定位系統在城市能否發揮作用，表示懷疑。根據航空公司的測試結果，在城市進行衛星傳送效果欠佳。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該系統的成效進行任何測試。署理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顧問與消防處曾就該系統聯手進行抽樣測試，結果發現75%的車輛定位及資料傳送，可由衛星妥善完成，而至於一些盲點位置，則可利用推測領航系統加以彌補。

37. 署理消防處處長回答主席有關抽樣測試的問題時表示，所用的樣本是在本港多處地方收集所得。楊孝華議員對於該衛星定位系統的成效表示懷疑。他表示，當局應從本港的市中心而非山頂或水域收集樣本。主席要求消防處提供有關抽樣測試的數據。署理消防處處長答應照辦。

38. 楊孝華議員重申其對該系統的功能有所懷疑。他表示，最佳的通訊網絡是流動電話公司所用的網絡。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使用該等通訊網絡。署理消防處處長表示，由於新的第三代調派系統旨在用於緊急服務，因此不能與商界共用通訊網絡，亦不可依賴該等網絡。

39. 張文光議員注意到，有關計劃必須由來自消防處、地政總署、資訊科技署及機電工程署的4組人員合作推行，而估計所需的員工開支達到8,770萬元。他表示，一般而言，系統供應商在有關系統的設計、測試及推行階段均會提供顧問服務和協助。他認為所涉及的員工開

支過高。

40. 在主席的要求下，署理消防處處長告知議員，所需的人員數目如下 —

	<u>第一年</u>	<u>第二年</u>	<u>第三年</u>	<u>第四年</u>
消防處	5	16	16	16
地政總署	5	5	5	5
資訊科技署	2	2	2	2
機電工程署	2	2	2	2

他表示，政府當局需要人手擬備招標文件、在標書批出之前階段甄選標書，在簽訂合約後分別在各個階段為各套系統進行設計、運行測試、安裝和推行工作，以及確保由第二代調派系統順利過渡至第三代調派系統。

41. 張文光議員認為，考慮到供應商將會提供的服務，當局的人手需求實屬過多。整套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所需費用約為6億9,100萬元，但4年的估計員工開支已約達1億元。他認為向供應商購買包括所需各項服務的整套系統，可能更具成本效益。他質疑是否需要如此多員工工作4年之久。

42. 署理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上述人手需求只是估計數字而已。消防處仍在研究所需人手的準確數字。除了上文第40段所述的工作外，由消防處派出的一組人員還要將第二代調派系統內的資料，全部轉移至第三代調派系統。

4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關的人手需求及該4組人員所負責的工作。張文光議員補充，有關資料亦應包括當局向供應商購買整套系統連服務在內的所需費用，以便議員加以研究。署理消防處處長答應照辦。

44. 張文光議員問及推行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時間表為何。署理消防處處長答稱，假設有關建議在2000年5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可在兩個月後招標。鑑於根據國際標準規定，國際性的招標應有3個月的時間遞交標書，設計工作將於2000年12月左右展開。到了2002年6月，有關的設計及系統安裝工作將會全部完成。系統試行運作測試及分階段並行運作，可望於2003年6月前完

經辦人／部門

成。張議員擔心，該套於2000年招標的系統到了2003年或已過時。署理消防處處長表示，招標的範圍包括系統設計、運行測試、安裝及推行等工作。為確保該系統在推行之時是最先進的系統，當局會在合約內清楚訂明新系統必須具備當時的最新科技。張議員質疑當局的推行計劃是否切實可行。

45. 鑑於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招標工作時間有限，主席關注到招標工作未必能夠公平進行。他詢問消防處是否要求任何公司提供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原型，因為此舉可能會對其他公司不公平。署理消防處處長向議員保證，消防處從未要求任何公司提供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原型。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27日